

# 兵役業務申請需知

## 壹、未役役男「徵兵處理四部曲」簡介如下：

### 一、兵籍調查：

男子於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須接受兵籍調查，兵籍調查之目的是建立役男之個人資料，以作為後續徵兵處理的依據。

### 二、徵兵檢查：

為判定役男服役之體位。依兵役法第33條規定，體位區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

### 三、軍種兵科抽籤：

判定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以選定服役軍種、兵科和入營順序。

### 四、徵集入營：

徵集是徵兵處理的最後程序，也是役男服役的開始。徵集令會於入營前10日由區公所派員送達，役男須依徵集令規定集合時間、地點報到集合，由區公所專人護送至新訓中心。

## 貳、各式申請簡介

申請項目	承辦單位	應備文件	備註
役男出境 (以觀光名義申請)	民政課 (分機 112)	出境前3天到1個月內自行至 <u>內政部役政署線上申請系統</u> 申請出境，核准後印出核准通知單即可	收到 <u>徵集令及役男體檢通知</u> 者，限制出境。
役男體、複檢申請	民政課 (分機 112)	申辦體檢：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相關證明文件(休退學證明文件) 申辦複檢(改判體位)： 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符合 <u>改判體位標準</u> 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受理後轉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申請延期入伍	民政課 (分機 112)	1.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2.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3.符合 <u>延期徵集事故</u> 之證明文件 4.徵集令正本	受理後轉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申請項目	承辦單位	應備書件	備 註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	民政課 (分機 112)	1.申請書、調查審核表 2.役男委託役政機關查詢戶籍資料申請書 3.役男身分證、印章 4.役男畢業證書或不在學證明 5.相關證明文件(殘障手冊、重大傷病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證…等)	受理後轉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替代役申請 (宗教因素)	民政課 (分機 112)	1.申請書、調查審核表 2.身分證、印章 3.自傳 4.切結書 5.理由書 6.政府立案宗教團體開立之證明文件	受理後轉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須送役政署審議)
僑民(生)列管	民政課 (分機 112)	1.本國護照(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章)、外國護照 2.身分證、印章 3.戶籍資料 4.最高學歷證(明)書 5.歷次入出境紀錄	受理後轉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役男免役證明書 補(換)發	民政課 (分機 112)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免役體位者。

申請項目	承辦單位	應備書件	備 註
役男在營證明	民政課 (分機 113)	1.申請書 2.身分證 3.印章(代理人亦須帶身分證、印章)	義務役在營服役軍人者。
後備軍人緩召	民政課 (分機 113)	1.申請書 2.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身分證 3.印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後備指揮部公告規定)	每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止為受理期限。 受理期限截止後函轉兵役處審核後；再行函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核辦。
後備軍人儘召	民政課 (分機 113)	1.申請書 2.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身分證 3.印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後備指揮部公告規定)	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受理期限。 受理期限截止後函轉兵役處審核後；再行函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核辦。
後備軍人轉免役	民政課 (分機 113)	1.申請書 2.身分證、退伍證、申請人印章 3.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診斷書 4.身心障礙手冊 5.退伍令	受理申請後函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核辦。
替代備役退役證明補(換)發	民政課 (分機 113)	1.申請書 2.身分證 3.申請人印章	
國民兵身分證明書	民政課 (分機 113)	1.申請書 2.身分證、戶口名簿 3.申請人印章	

列級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申請須知一覽表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應備資料	備 註
在營軍人列級家屬生活扶助	在營軍人以設籍本市在營服役。符合(兵役法施行法第 44 條第一項及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5,12,13,14 等條文)規定。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所得稅及動產、不動產相關證明。	受理後函送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列級生活扶助家屬醫療費補助	◆列級役男生活扶助之家屬為限。 ◆門診或住院。	◆健保醫院(所)之繳費收據。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受理後函送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列級貧困家屬健保費補助	列級役男屬甲級之生活扶助家屬為限。	◆繳費收據。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受理後函送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徵屬生育補助費	列級役男生活扶助之家屬為限。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章。 ◆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受理後函送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徵屬喪葬補助費	列級役男生活扶助之家屬為限。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章。 ◆死亡診斷證明書、除戶謄本一份。	受理後函送高雄市兵役處核辦

##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役男受徵召服兵役期間，役政機關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

一、**家屬範圍**：指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役男入營前一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 1114 條第 4 款之親屬。

二、**扶助條件**：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

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

1、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者。

2、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以上，未達 70%者。

3、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

三、**家庭總收入**：指役男及其家屬之存款利息、動產及不動產收益、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扣除其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後之淨額、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

四、**家庭財產限額**：

1、動產：役男及其家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2、不動產：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但役男及其家屬之自用住宅（含該基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

五、**發放基準**：

1、役男徵集服役達 1 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

甲級 1 口：15,400 元。

乙級 1 口：9,300 元。

丙級 1 口：4,650 元。

2、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2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1)役期4個月者：

甲級1口：20,520元。

乙級1口：12,320元。

丙級1口：6,160元。

(2)役期6個月者：

甲級1口：30,780元。

乙級1口：18,470元。

丙級1口：9,240元。

(3)役期10個月者：

甲級1口：51,300元。

乙級1口：30,780元。

丙級1口：15,400元。

#### 六、扶助口數計算方式：

1、一次安家費最高以4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得分別核發。

2、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4口為限；兄弟同屬役男者之計算如下：

(1)同戶生活者，或分戶無配偶或子女者，以一家計算，最高以6口為限。

(2)有配偶或子女且分戶者，依戶數分別計算，各戶最高以4口為限。

3、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項口數計算限制。但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不得重複。

#### 七、請求複查時間：

1、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認有不符事實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

2、役男家屬因年齡、人口或財產變動，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得檢具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

3、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

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

**八、家屬生活困難，需要辦理生活扶助：**

是：請攜帶戶口名簿、全戶最近1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

否：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得於役男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期間內，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不得再行提出。